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57號

上訴人 呂岳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
4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9號），
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
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
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
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呂岳宏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，因
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如原判
決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
項之洗錢3罪刑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，惟上訴
意旨僅以原判決存有諸多認事用法之違誤，上訴人誠難甘
服，除上訴理由容後補呈外，先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為
其上訴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復於
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
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關於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已從程
序上予以駁回，則上訴人另想像競合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
欺取財罪部分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1	刑事第一庭審判長	法官	林勤純
02		法官	劉興浪
03		法官	黃斯偉
04		法官	何俏美
05		法官	蔡廣昇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7		書記官	盧翊筑
08	中	華	民
	國	114	年
		3	月
			17
			日